

自将矿山企业承包、租赁给他人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决定，但其中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依法决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职责范围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应当由有关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逾期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矿山地质环境，是指因开发矿产资源所涉及的地层构造、岩石、土壤、地下水、地形地貌等要素的总体。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 第五章 宗教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工作。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六条** 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经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本级民政部门申请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负责审查的宗

教事务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准予登记的情况,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到原审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团体名称、固定住所和负责人;
- (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宗教政策规定的章程;
- (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 (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 (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八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成立宗教团体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决定。经审查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宗教团体按照本团体的章程开展活动,对本团体的会员进行自律管理,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省性宗教团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宗教院校由全省性宗教团体或者其委托的院校所在地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管理,接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经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核发准印证,宗教团体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在批准的范围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活动处所两类。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划分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居民身份证明、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和宗教团体对其拟任职务的意见;

(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四)资金证明;

(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准文件;

(二)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三)管理组织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四)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居民身份证明

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五)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管理制度文本;

(六)消防等部门对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验收合格证明和有效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七)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宗教活动场所经登记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扩建、迁建宗教活动场所的,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报批。

扩建、迁建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管理好文物,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已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教堂,可以举办宗教培训班、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违背社会公德、违背本宗教教义教规的迷信活动,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开展邪教活动。

**第十九条** 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应当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分别向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申请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该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

(二)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具体的活动方案,包括发生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条**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公园等地建造的供游人参观游览的、具有宗教建筑特征但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不得设置宗教设施,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依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发给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样式,全国性宗教团体有统一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制作;无统一规定的,由全省性宗教团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规定取

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应当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到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教职身份未经宗教团体认定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已辞去或者被取消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市、区)或者跨设区的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同意。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前往外省、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任职的,应当经本宗教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宗教财产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山林,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山林等,由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林权证。

土地管理、林业主管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林权时,应当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成员中私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乩帖、奉献等,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乩帖、奉献或者其他宗教性的捐献。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由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不在批准范围内交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行大

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主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教职人员擅自跨行政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活动的物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哄抢、私分、挪用、损毁宗教财产,能返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返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财产,能返还的,由有关机关责令返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人民政府1998年2月10日发布、2001年11月8日修改的《江西省宗教事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